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文华、丁兰英：本院受理原告冯美兰与被告张文华、丁兰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7616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二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6万元和逾期利息（以36万元为本金，从2023年5月13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时45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